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力股份，股票代码：002571）于2016年8月2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8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续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年2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答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修改方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有关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后续进展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